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果品种植保险附加旱灾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果品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造成保险果品损失，且损失率达约定值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植物面积需要的水量超出可以供给的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果品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果品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每亩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和县级市）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